

莒南县物价局 莒南县财政局 文件

莒南价字〔2016〕1号

关于公布 2015 年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服务价格等管理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经济开发区:

为加快我县价格改革的步伐, 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 规范收费行为, 落实国家、省和市价格有关政策, 现将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服务价格项目进一步进行了清理规范, 修订完善了《2015 年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和服务价格、涉企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目录清单》(见附件, 以下简称目录清单), 现予以公布,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 为目前在我县区域内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项目, 是以临沂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5 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和

《2015年临沂市服务价格和涉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的通知》为基础，结合我县落实国家、省和市命令取消、停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服务价格项目的情况下进行整理编制的。此次公布《目录清单》为我县执行国家、省和市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服务价格项目，共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4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0项，考试考务费54项，服务价格管理项目61项，涉企服务价格管理项目31项。

二、《目录清单》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对《目录清单》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目录清单》公布后，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级以上政府或物价、财政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名称、收费范围和标准等向社会公开公示，提高透明度。收费单位向企业实施收费时，要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119号）要求，将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填写到被收费企业的《企业交费登记卡》上，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凡国家、省和市政府有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收费减免优惠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2015年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清单
- 2、2015年莒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清单
- 3、2015年莒南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4、2015年莒南县服务价格管理目录清单
- 5、2015年莒南县涉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清单

莒南县物价局

莒南县财政局

2016年1月6号